

证券简称：*ST 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6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宾馆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宁忠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永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聘任肖建清先生、李勇先生、周锡江先生、陈占清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上述一、二、三、四、五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
2. 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 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和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 2014 年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

附:
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资料

宁忠培:男,生于 1964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公司合成氨厂合成一车间检修班长、检修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4、议案一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梁廷秋、贾子成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贾春琳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8,619,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7,07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5,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5,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5,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蔡建军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7,0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03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2.选举肖薇女士为董事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3、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人,代表股份 171,192,2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 6 人,代表股份数 152,6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9470%。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代表股份数 18,574,2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6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192,2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171,192,2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192,2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宁忠培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 号),就泸天化未及时信息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对宁忠培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赵永清:男,生于 1965 年 11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调度室副处长、总经理助理;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永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建清:男,生于 1956 年 1 月,大学,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公司合成氨厂合成一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安环处副处长、合成氨厂副厂长、合成二车间主任、泸天化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兼任生产部党支部书记、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调度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建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 号),就泸天化未及时信息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对肖建清给予警告处分。

李勇:男,生于 1972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尿素二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绿源矿业公司总经理,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锡江:男,生于 1965 年 10 月,大学学历,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值班调度长、调度室副主任、调度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锡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占清:男,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原 404 厂液硝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原任生产四〇四厂液硝车间设备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液硝车间设备副主任、硝区生产部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占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男,生于 1979 年 2 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查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相关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聂长海 杨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知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3)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1.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1.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发运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 周先敏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62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6,504,132 股的 41.99%,董事长赵志平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周先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四川蜀耀律师事务所张尧强、张乃刚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召集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62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6,504,132 股的 41.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6,504,132 股的 0.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统计合计 16,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蜀耀律师事务所到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 9,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8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8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文彬先生提出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董事会经过讨论于当天予以了披露,详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号)。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探察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 LOF(场内简称:工银资源)

基金代码 16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合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限期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限期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7 月 3 日为纽约股票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cb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工银 100A 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对该基金在境内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 100”)登记代码:164811)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工银 100A”,交易代码:150112)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工银 100A 将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 9:30-10:30 暂停交易,并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 10:30 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7 月 3 日工银 100A 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 2015 年 7 月 2 日工银 100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工银 100A 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5 年 7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7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922 证券简称: